

## 日本人口结构的变化和人寿保险业务 ——系列 3: 挑战和机会——

正如我们上一次报告所说，公共养老金制度在为老年人提供收入保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1961 年推出的国家健康保险计划为日本国民提供了普遍的健康保险服务，而且还有一个老人保健专项计划，这个计划是 1963 年开始的“老人社会福利法”。毋庸置疑，这些社会保险制度在保护公众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 1973 年进行的关于后一法令的修正案，使老年人免费获得医疗服务。

然而，1980 年代以来，日本人口迅速老龄化，对上述社会福利制度构成重大挑战。此后，为减少日益增加的公共养老金和医疗服务费用而进行了各项改革。有关公共卫生服务的两项最为激烈的改革，第一个是在 1982 年公布的“老年人健康医疗服务法”后，要求老年人的医疗费用部分自费负担，并于 1983 年执行。第二个是按照修改后的健康保险法，出台了员工医疗费用自费负担的新计算方法，即从固定金额到固定百分比法。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8 年以来，根据一项新制度，老年人的自费负担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这是一个针对 75 岁或以上的老人的新制度，也称为老年人后期医疗制度。此外，公共养老金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如削减未来福利，提高保费和提高养老金领取年龄。另一方面，2000 年 4 月推出了公共医疗制度的一项新内容，即专为长期照顾老人而设立的长期护理保险。

除了快速老龄化和生育率下降的问题外，日本经济的持续低迷，不断加剧了确保足够的财政资源来维持上述社会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困难。事实上，从 1980 年代中期，政府就开始推动保险业在应对未来社会老龄化问题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例如，1985 年，社会保障咨询委员会，日本总理办公室的一个下属组织，要求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同时，保险咨询委员会，作为财政部的一个咨询机构，要求寿险公司更多的把精力放在发展医疗健康和长期护理的相关产品开发上。

针对这些要求，1980 年代后期，推出了各类医疗产品和长期护理产品。大多数这些产品并非设计为主险产品，而是以特殊合同的形式，即作为附加条款来设计，原因是大多数国内人寿保险公司被禁止销售所谓的第三领域保险产品，直到 2001 年新修订的保险法生效。与长期护理产品相比，医疗健康相关保险市场（单一产品类型或附加条款）自那以后持续显著增长。

另一方面,1980年代后期,消费者的需求从生存给付转移至死亡给付,即终身寿险保险产品和定期寿险保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而养老保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呈下降趋势,尽管这一趋势在1990年代中期才达到顶峰。总体来说,目前日本最有人气的产品是终身寿险及医疗保障类型的保险。这是因为客户最关心今后家人的经济保障及自身医疗费能否被确保。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公共养老金制度进行了改革,如下调养老金或提高养老金给付的年龄,但个人年金产品的市场自1990年代以来一直增长缓慢,长期护理相关保险产品的市场也增长缓慢,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自2000年实施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然而,根据日本人寿保险文化中心(JILI)发布的“2015年全国人寿保险实际调查”的有关数据,只有13.2%的受访者对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感到满意,认为可以满足他们的健康和生活保障。85%以上的人表示有必要通过购买人寿保险和个人年金保险产品来提高自我保障。同时,42.3%的人表示没有经济能力来进行自我保障,21.6%的人表示由于健康原因及年龄限制无法进行自我保障。从这些调查结果可以看出日本的人寿保险事业还是存在发展空间。

(完)

※以上,是根据姜英英女士(一桥大学商学博士)的英文版论文,由本财团译成中文。原文献请参照([http://olis.or.jp/e/report\\_asia.html](http://olis.or.jp/e/report_asia.html))